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77 号

滑县四季春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3X8XG59X

地址：滑县中州大道东段与东环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浩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 现场检查，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发现，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车辆豫 EL189 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尾气排 放检测时，检测过程中车辆排气管有可见黑烟排出，你单位仍 对车辆豫 EL189 出具合格检测报告；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车 辆 豫 EA6791 、 豫 EB6792 、 豫 EQ5295 、 豫 EZ6973 、 豫 EM2801 、2025 年 6 月 24 日对车辆豫 EB5616 采用自由加速法 进行了检测，经查上述 6 辆车均为三轴后驱柴油车辆，单轴轴 重均未超出你单位三轴六滚筒测功机规定的承载 13000kg，上述 6 辆车未按照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 1237—2021） 及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 速法）》（GB 3847—2018）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，实际采 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；你单位出具虚假 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 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调查询问笔录、《柴油车污染物

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 ） 复 印 件 、 《 机 动 车排 放 定 期 检 验 规 范 》 （ HJ 1237—2021）复印件，2025 年 7 月 22 日、29 日由安阳市生态 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；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（测） 报告复印件、检测费收据复印件、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， 2025 年 7 月 22 日由滑县四季春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 违法事实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 2025 年 7 月 29 日由滑县四季春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2025 年 7 月 29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四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
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 一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 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9 日